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10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权益分派实施与通过此次权益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间隔时间不存在超过2个月以上的情形，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通过时的公司总股本 426,239,1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36194，期权简称：海伦 JLC3）第一个可行权期考核通过的70名激励对象自即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可行权共计558.90万份股票期权。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70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计行权558.90万份。截止到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实际总股本为431,828,104股。

依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中之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最新股本431,828,1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818802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9月27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9月28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9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28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3,504,861	17.02	101,574,912	175,079,773	17.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8,323,243	82.98	495,159,794	853,483,037	82.98
三、总股本	431,828,104	100.00	596,734,706	1,028,562,81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028,562,81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6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03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二层

咨询联系人：陈慧源

咨询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电话：0516-6878277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